

## 刪除家庭成員

1. 根據租約條款，名列於租約上的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必須在單位內居住。
2. 如家庭狀況有所轉變(包括家庭成員的婚姻狀況、職業、收入等)，戶主有責任主動通知屋邨辦事處，並容許房協職員進行家訪以便更新住戶的個人資料及視察單位內的狀況。
3. 除名列於租約上的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外，戶主不得准許他人在未取得房協書面批准前在單位內居住。
4. 如家庭成員已結婚、遷出、移民或去世，或已列名在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內，其戶籍需從租約上刪除。戶主有責任主動通知屋邨辦事處，並帶同租約及相關文件如死亡證、結婚證書等到屋邨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
5. 為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得到合理運用，如在刪減人口後，名列於租約上的人數低於現居單位所容許的最少居住人數時，住戶需調遷往一個適合餘下認可家庭成員人數的單位。若住戶拒絕3次房屋編配，房協會考慮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及收回其居住的出租單位。

## 查詢

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01/2018